乐山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ZC2022-2-1

项目名称：**乐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乐山市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4103790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4103790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_Toc41037906)3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_Toc41037907)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1037908)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_Toc41037909)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_Toc41037910)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_Toc41037911) 6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 **乐山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 乐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C2022-2-1。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第三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被随机抽中的6家供应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发出的邀请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六、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时间：2022年2月11日09:00至2022年2月15日17:00。

2.方式：供应商登录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3.售价：无。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若有更正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发布，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2月16日09:00至2022年2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2月16日09:30。

**九、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地点：**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嘉兴路与龙游路交会处：北城峰景三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疫情防控要求：**进入交易中心的各类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主动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场所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座位隔空就座，保持1.5米以上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37.2℃、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14天者将被劝返，必要的应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塔街238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308137699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北城峰景三楼

联 系 人：杨老师、夏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21411

采购项目负责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06065

 2022年2月7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618677.09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618677.09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按照第五章格式1-11提供）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产品的，均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6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认证机构的认证。本项目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见第三章，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政策：供应商报价低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优先推荐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均提供（或都未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并列推荐，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7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以及公司介绍信在3个工作日之内到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 |
| 11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询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
| 12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书面方式。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乐山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3-2427703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6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7 | 合同分包 |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接受合同分包。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8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20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脱贫地区扶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购买农副产品采购项目。****（1）**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有响应产品均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2）对符合规定的给予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的价格扣除。 |
| 22 | 民工工资保证金 | （1）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退还等参照乐住建发[2019]100 号文件执行。（2）交纳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保函（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非现金方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收款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3）退还方式、条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民工工资已结清的承诺函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含履约验收合格报告和民工工资已结清的承诺函）后 30 日内，以成交供应商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本谈判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8．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9.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详见须知附表。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14.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4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4.5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应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要求计取,税金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规费金额计取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调整金额/（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100%**

**调整后的单价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评审方法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6.8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8.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评审**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第一名的，则由采购人以公开公平的方式从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

## 21.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3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1.5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成交结果

## 2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2.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书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4.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6谈判文件所附《乐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项目》是经医院内部审核、律师审核、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备案，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合同详见第七章）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递交相关内容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8.2如果本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递交，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山市政府采购网报乐山市财政局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乐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2.采购范围：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范围。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按国家现行预算定额和有关编制的配套文件执行。

2.质量、施工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相关现行验收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材料质量要求：材料为合格产品，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

（3）施工要求：施工时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4）验收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3.其他有关解释及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估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审定后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四、商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1.项目实施地点：乐山市人民医院。

2.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主要设备材料款；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按结算财政评审价付至97%，预留3%的工程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4.质保期：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按国家规范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为2年。空调机组等重要设施设备以厂家公开的质保期为准，但不得低于2年。

5.其他要求：

（1）在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立合同时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提高本项目现场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质量，杜绝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违规承揽其它项目，以及不能正常到达施工现场的不良现象。要求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将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交由采购人保管，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经理履职实行考勤制，每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22天，缺一天罚款2000元，以此类推。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报告行政监管部门。

（3）为确保本项目的质量，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可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本项目施工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且不支付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施工费用及不予以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4）采购人对本项目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成本进行控制。成交供应商严格履行工程建设相关报审报批手续制度。对所有进场设备、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复验（材质证明、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涉及消防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未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或手续不全、资料不全的材料、设施设备不得进入施工场地。因此造成的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施工，做好人员进出、材料进出、建渣清运、噪声除尘等管理工作。不得影响医院病人就诊和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开展。对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因成交供应商不按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作业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医院名誉受损医院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6）成交供应商在医院施工期间，按国家和四川省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精神和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须持核酸检测报告并在规定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需严格落实施工作业区范围内疫情防控工作，配置相关疫情防控物品、物资和资金投入，接受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防疫费用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未有明确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记取。

（7）因本项目工程所处位置为第一住院大楼七层，涉及全楼消防设施系统局部拆除、水电拆除、墙体拆除等，在拆除施工中应加强工作组织计划和沟通，不得影响住院大楼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成交供应商无组织无计划无管理野蛮施工导致大楼相应系统瘫痪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8）因本项目静配中心建设竣工后需经四川省静配中心行业专委会验收通过方可投运，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内容完成施工任务或未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及未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返工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医院将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9）因本项目涉及消防专业施工，按设计意图和管理需要，成交供应商需按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配合办理本项目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配合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申请等手续。

（10）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根据施工计划和施工工艺流程，提前针对装饰装修材料或设施设备进行报批（样式、颜色、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宣传彩页等），按材料报审程序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进场。

（1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2）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按川建审发（2019）332号文取得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前应当全部满足。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不带“★”号的条款为可变动条款，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当全部满足。本项目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动相关内容（带★的实质性要求除外）。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2（实质性要求）**

1. **提供四川省供应商库随机抽中的邀请书**

邀请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1-3**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文件。

2、本证明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1-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参加的提供本授权。

**格式1-5**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1-6**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十五、参加本项目谈判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十六、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履约期间的引发的劳资纠纷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7（实质性要求）**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四、响应文件”第14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1-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1-9（实质性要求）**

**八、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和四、商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项应答。

2、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0（实质性要求）**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1-11**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1-12（实质性要求）**

## 十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 元 |

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格式1-13（实质性要求）**

## 十二、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 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谈判程序**

##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谈判。

## 2.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2.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2.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6.2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2.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报价

2.3.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4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3.6 谈判小组应当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价格扣除和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进行排序。

2.4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均提供（或都未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并列推荐，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7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8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9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0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4.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乐山市人民医院**

**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乐山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地点：乐山市中区白塔街222号。

1.2项目名称：乐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1.3项目承包采取总承包方式。

1.4项目期限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或监理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5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暂列金：120000.00元）。

**第二条 项目监督**

本项目由乐山市人民医院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作为依据。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报价及中标通知书；

（3）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审查合格并备案的设计图纸；

（5）工程量招标清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向乙方提供施工要求及内容。

4.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乐山市人民医院公用场所的协调工作。

4.3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4.4参与项目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项目材料验收、分项项目验收、竣工验收。

4.5指派 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甲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6不得随意改动施工标准和内容。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参加甲方组织施工要求的现场交底。

5.2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按期完成项目。

5.3负责保证施工的效果和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施工流程、标准；

5.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6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7负责施工大楼室内内饰的保护，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6.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关财产的安全，防止火灾、人员伤亡、相关管道堵塞、渗漏水、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因乙方问题引起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2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文明施工。如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违章作业，引起安全及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根据安全及火灾事故大小对施工单位进行合同金额的0.5%-5%的考核。

**第七条 项目变更和调价约定**

7.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方式确定。以中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为准，在施工过程中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作任何调整。

 7.2对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清单外新增项目或漏项项目以及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的调整认定原则：①招标清单内有的或类似的项目按投标单价执行。②招标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版组价，组价后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重新组价项目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前一个月的信息价执行，组价须经财政评审中心认可后执行。若投标前一个月信息价没有的须经监理单位、甲方和财政评审中心三方共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经三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7.3在施工期间对招标清单内项目内容的变更，未经监理单位、甲方共同审核认定一律不予承认。对招标清单以外新增项目未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认定且未及时完善相应手续的结算一律不予承认。

**第八条 材料供应**

本项目投标时甲方已对施工要求进行了说明，乙方必须按清单的要求组织施工。

**第九条 项目延期**

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

**第十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和保修**

11.1 乙方施工完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11.2自交付之日起2年内，本工程项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

1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主要设备材料款；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按结算财政评审价付至97%，预留3%的工程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12.2**质保期：**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按国家规范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为2年。空调机组等重要设施设备以厂家公开的质保期为准，但不得低于2年。

12.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非甲方原因致使延期付款的，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3.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3.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3.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为提高本项目现场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质量，杜绝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违规承揽其它项目，以及不能正常到达施工现场的不良现象。要求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将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交由采购人保管，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经理履职实行考勤制，每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22天，缺一天罚款2000元，以此类推。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报告行政监管部门。

14.2为确保本项目的质量，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可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本项目施工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且不支付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施工费用及不予以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14.3采购人对本项目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成本进行控制。成交供应商严格履行工程建设相关报审报批手续制度。对所有进场设备、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复验（材质证明、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涉及消防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未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或手续不全、资料不全的材料、设施设备不得进入施工场地。因此造成的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施工，做好人员进出、材料进出、建渣清运、噪声除尘等管理工作。不得影响医院病人就诊和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开展。对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因成交供应商不按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作业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医院名誉受损医院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14.5成交供应商在医院施工期间，按国家和四川省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精神和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须持核酸检测报告并在规定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需严格落实施工作业区范围内疫情防控工作，配置相关疫情防控物品、物资和资金投入，接受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防疫费用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未有明确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记取。

14.6因本项目工程所处位置为第一住院大楼七层，涉及全楼消防设施系统局部拆除、水电拆除、墙体拆除等，在拆除施工中应加强工作组织计划和沟通，不得影响住院大楼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成交供应商无组织无计划无管理野蛮施工导致大楼相应系统瘫痪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14.7因本项目静配中心建设竣工后需经四川省静配中心行业专委会验收通过方可投运，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内容完成施工任务或未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及未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返工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医院将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14.8因本项目涉及消防专业施工，按设计意图和管理需要，成交供应商需按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配合办理本项目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配合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申请等手续。

14.9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根据施工计划和施工工艺流程，提前针对装饰装修材料或设施设备进行报批（样式、颜色、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宣传彩页等），按材料报审程序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进场。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附则**

17.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7.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7.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发包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乐山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项目

甲方：乐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规范物资采购行为，预防和减少在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上级纪检部门的要求和卫生部制定的《全国卫生系统开展纠正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精神，医院与承包人自愿签定施工廉政合同。

一、乙方必须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以及税务、卫生等有效证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及宴请和有价消费活动，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及接受宴请和有价消费活动。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拒绝付款、按违纪金额扣减等额货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永久取消在甲方的销售资格。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收回被索贿款额，并获适当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三、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发包人：乐山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附件。